

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高纯度电子材料用特种容器 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高纯度电子材料用特种容器生产线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18号

项目性质：迁扩建

总投资：10000 万元

建设内容与规模：公司决定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用公司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18 号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露语尔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1 号厂房，并搬迁企业之江路 30 号现有老厂区的设备，新增研磨机、焊接机、涂装线、机加工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60000 个超高纯度特气用小钢瓶和 15000 个高纯电子材料不锈钢容器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周边主要环节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1、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居民，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主要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1。

表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石井村	120.502227290	30.427547344	居民区	598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S	320
2	之江村	120.486241324	30.437761196		3101 人		WS	210
3	云龙村	120.475008233	30.428974279		3511 人		WS	1266
4	陈桥村	120.504802210	30.443533310		2112 人		E	725
5	锦绣钱塘公寓	120.496240599	30.427450785		约 4000 人		S	770
6	双涧村	120.506990893	30.435937294		2176 人		ES	610
7	联民村	120.488129599	30.455442318		3505 人		N	1490
8	新建村	120.507698996	30.454626926		3629 人		N	1770
9	荆山村	120.505643507	30.466112499		7931 人			ES
10	海宁钱塘	120.493290169	30.430326113	学校	45 个班		S	500

	江学校							
--	-----	--	--	--	--	--	--	--

2、地表水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保护目标为附近河道，保护级别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主要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2。

表 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敏感对象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敏感描述	保护级别
1	上塘河	南侧	300	对废水较敏感	GB 3838-2002 IV类标准

3、声环境主要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主要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地下水敏感区，保护目标为项目评价范围内地下水，保护级别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

5、土壤环境主要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土壤敏感区，保护目标为企业占地范围内及厂界外 200 米范围内土壤，保护级别达到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相关筛选值和风险管控值。

三、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废气

（1）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实施后，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能满足功能区要求。

（2）环评对开车、停车、检修等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进行分析，由分析可知，项目在开车、停车、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正常情况下要大，但只要做到本环评提到的各项目针对措施，废气影响是可控的，尚在可承受范围内。

2、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通过截污管网排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由于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环评主要对项目废水与污水处理厂的衔接情况进行分析，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仅作简要分析。

（1）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达标性分析

根据废水治理措施分析，项目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可以达标纳管，同时项目废水排放量不大，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

(2) 项目废水排放对附近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盐仓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外排，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因此基本上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3、噪声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投产后，企业各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有机溶剂、废催化剂、生活垃圾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有机溶剂、废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要求委托有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其它废包装桶、废磨料出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废交换树脂膜、打磨废渣、废砂纸收集后委托处置出售综合利用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分类堆放，并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场所进行堆放，固废应及时清运。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能做到综合利用，周围环境基本能维持现状。

四、主要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

表 4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_{Cr} 、SS	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废气	油漆废气	有机废气	密闭操作、微负压收集，干式喷漆房内含漆雾的空气经干式过滤棉过滤吸附后和烘干废气经收集后一并采用 1 套“水喷淋+干燥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6 米高空排放
	化学抛光	酸雾废气	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出来后 26 米高空排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放
	特殊清洗	有机废气	设置独立的封闭车间，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打磨粉尘	粉尘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26米高空排放
固废	一般废物	其它废包装桶、废磨料出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废交换树脂膜、打磨废渣、废砂纸收集后委托处置	出售综合利用或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有机溶剂、废油漆、溶剂等包装物、漆渣、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等效A声级 (Leq)	设备运行噪声	/

五、环境影响评价基本结论

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高纯度电子材料用特种容器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该项目经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预测分析结果也表明，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实施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范围

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2、主要事项

- (1) 对区域现状环境质量的意见或看法
- (2) 对企业环保行为的看法
- (3) 对建设项目的意见、看法或要求
- (4) 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要求或看法

七、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次公示采取社区、街道等单位宣传栏现场张贴以及网站发布形式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2日。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个人或团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至2023年3月2日止)以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公众可登录下方链接下载查阅环评报告全文。公众若需补充了解相关信息,请在公示期间向环评单位联系索要。环评单位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1)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16号

联系人:魏刚

联系电话:0573-87538518

(2)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030号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183号1806室

联系人:张杏青

联系电话:0571-85785049

(3) 审批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地址:嘉兴市海宁市行政中心二号楼

联系电话:0573-87289022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公示时间: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